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辉安防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7,398,674.25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01,325.7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华泰联合证券与上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备注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902543716	2,325.19	活期	年产 4,800 吨超 高分子量聚乙 烯纤维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08900100100026921	-	活期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002812385	1.04	活期	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专项存 储和使用
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302555171	2,852.59	活期	年产 4,800 吨超 高分子量聚乙 烯纤维项目
合计			5,178.82	-	-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408900100100026921）账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减：发行费用	739.87
募集资金净额	49,260.13
加：以前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35
加：2025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63
加：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含税）	10.72
加：2025 年度收到理财收益（含税）	197.90
加：尚未支付的持续督导费用	6.6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10
减：购买理财产品	8,1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99.05
减：以前年度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4.05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06.21
减：2025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292.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78.8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78.82 万元。

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6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92.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9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8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否	45,000.00	44,260.13	15,292.11	15,395.41	34.78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4.05	100.0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260.13	15,292.11	20,399.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49,260.13	15,292.11	20,399.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投资金额 15,298.31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97.10 万元，需置换自筹资金 97.10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3.41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3.41 万元，合计 390.51 万元。上述置换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319 号）。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3.41 万元，合计 390.5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表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p>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 15,999.05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p>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为方便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户（408900100100026921）注销手续，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4.05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78.82 万元（未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5,999.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78.82 万元，购买的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8,1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恒辉安防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辉安防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恒辉安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辉安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5 年度，恒辉安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恒辉安防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丁璐斌

孔营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